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川师校〔2021〕48号

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第六届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新情况，充分发挥退休高级专家的专业特长以及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受聘专家分为课堂教学为主型和科研型两类。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聘任应依据单位缺编、工作需要的原则。

第三条 退休高级专家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青年教师指导任务，实行任务合同聘用方式管理，聘期原则为四年。

第二章 受聘条件

第四条 受聘人员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

（二）申报时最高年龄不超过 67 周岁。申报科研型返聘专家，符合第八条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本人自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与科研

工作。

第五条 申请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其他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遵守学校和单位教学管理规定，近五年无教学事故。

（二）教学效果好，教学水平评估考核结论为优秀。

（三）热心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工作。

第六条 申请科研型教师的其他条件

近五年研究工作满足以下条件（第一项为必备，第二、三项满足其中一项）：

（一）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著，且获得国内外同行较好的公认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成果他引、成果转化、决策咨询被政府采纳等方面业绩突出。

（二）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七条 省级及以上专家、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教学名师优先考虑。

第八条 近五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申请科研型返聘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70 周岁，且最高只能返聘至 74 周岁。

（一）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并在研；

（二）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师）在一级学科的顶级刊物（比如，以教育为例，其一级学科顶级刊物是《教育研究》，以此类推）发表学术论文，或经三名以上高水平同行专家认定其论文学术水平相当于该一级学科顶级刊物的水平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成果也可；

（三）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五）院士、国家“QR 计划”、国家“WR 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职责任务

（一）课堂教学任务

每年承担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且年均本科生教学工作不超过 240 学时（不包含折算工作量）。

（二）青年教师培养

每年全过程指导 2 名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重点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教研水平，每年听取并指导青年教师授课不少于 20 学时；青年教师的授课教案、所评阅的试卷、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检查情况和课堂教学评价情况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效果的重要考核依据。

第十条 科研型教师的职责任务

（一）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 1 项。

（二）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SCI一区 2 篇，或SCI一区 1 篇和SCI二区 2 篇；或一级学科顶级刊物论文 2 篇；或SSCI二区（或权威A1类）2 篇。

（三）指导单位 2 名青年教师，在课题申报、学术研究中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聘任工作：

（一）个人申请。学校每年开展两次聘任工作，应聘者于每年 3 月或 9 月向所在单位提出应聘申请，填写《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审批表》。

（二）单位初审。各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审理核实返聘申请人资格和材料，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三）相关职能部门复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校审定。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申请人的返聘申请。

（五）学校、所在单位与受聘者签订返聘合同。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二条 退休专家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考核以聘任合同书为准，实行年度任务和聘期任务考核。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考核，着重考核教师遵守教学规范情况、课堂教学效果以及青年教师培养效果。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受聘者遵守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好，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完成规定教学任务可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科研型教师的考核，着重考核教师完成科研任务，产出科研成果情况。科研型教师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第一年完成聘用合同总任务的 20%，前两年完成聘用合同总任务的 50%，前三年完成聘用合同总任务的 70% 可视为各年度考核合格）。聘期届满时，个人填写考核表并提供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考核后报学校，由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定考核结论。

第十五条 科研型教师合同内规定的任务成果，不享受学校规定的优秀成果奖励和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绩效的依据；超出规定任务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奖励。

第十六条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考核者，可提前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但延期不超过 1 年，延期内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聘任期间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并终止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者，可再次申请返聘，科研型教师考核优秀者，第二个聘期薪酬标准可提高 20% 执行。聘期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剩余薪酬，并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酬劳。

第六章 待遇及兑现方式

第十九条 课堂教学为主型教师的待遇及兑现方式

（一）课堂教学课时费标准

1. 副教授及相当职称人员标准：150 元/学时；
2. 教授及相当职称人员标准：180 元/学时。

（二）指导青年教师薪酬：10000 元/年。如青年教师在其直接指导下获得国家级、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学校另行对其进行奖励。

（三）考核合格，按上课时数及相应标准给付酬劳和指导费。

第二十条 科研型教师的待遇及兑现方式

(一) 科研为主型教师薪酬 18 万元/年。

(二) 薪酬发放方式

1. 按月发放薪酬：第一年度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80% 分月发放薪酬；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和第四年度根据已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发放：如上一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则当年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80% 分月发放薪酬，如上一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则当年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70% 分月发放薪酬，如连续两个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则当年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60% 分月发放薪酬，如连续三个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则当年按合同约定标准的 50% 分月发放薪酬。

2. 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第一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则一次性补发当年余下的薪酬；第二年度完成已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则一次性补发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余下的薪酬；第三年度完成已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则一次性补发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余下的薪酬；第四年度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则一次性补发聘期余下的薪酬，如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则依据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结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任务中，各项成果须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为个人独立或排

名第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聘退休教师的人员经费由学校承担，所承担的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作为学校核算该单位奖励性绩效的课时基数。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积极关心支持受聘退休专家的科研、教学工作，听取他们对本单位本学科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受聘退休高级专家的工作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受聘专家的聘用、管理、考核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教务处、人文社科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四川师范大学退休专家返聘管理办法（试行）》（川师校〔2021〕26号）同时废止。